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推薦人名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一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黃少華先生
葉錦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政熹先生
王兆斌先生
陳愷兒小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	602,800,000	51.88%
黃少文先生 (附註 1)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附註 1)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附註 2)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附註 3)	602,800,000	51.88%

附註：

1.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 58.38%及 38.92%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元天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塘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網址（如適用）：

www.agdl.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62,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黃少文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